

## 附件三 申請綜合評分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評比項目	主要評審考量內容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b>申請者之人力、經營能力、社會聲譽、財務狀況及相關經驗實績 (20%)</b>	人力與經營能力 (6%)	1. 組織人力分配及專業能力之完整性 2. 本計畫之經營規劃				
	財務狀況 (6%)	1. 財務穩健狀況(以資產負債表為評估) 2. 現金流量(存款證明) 3. 獲利能力(以損益表之本益比評估)				
	社會聲譽及相關經驗實績 (8%)	1. 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個人養殖經驗 2. 公司社會形象聲譽/個人形象聲譽 3. 農漁業光電整合相關案例實績				
<b>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10%)</b>	架構完整性 (2%)	1. 章節完整性 2. 內容完整性				
	內容可行性 (8%)	1. 財務規劃之總投資費規劃析、資金籌措計畫及財務效益分析 2. 財務規劃之敏感性與情境分析、風險管理分析 3. 營運規劃(計畫期程、躉售費率、營運收支規劃)				
<b>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種類、方式 (10%)</b>		1. 太陽能光電設施擬設置之形式、結構及材質。 2. 擬設置之光電板形式因應養殖作業之規劃設計。 3. 施工規劃及期程。 4. 結構損壞保固計畫。 5. 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附屬設施與環境結合或景觀改善之設計與措施。				

申請者						
評比項目		主要評審考量內容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養殖漁業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營之養殖生產及銷售規劃完整性與可行性(20%)		1. 設施規劃、配置(文字說明及規劃圖) 2. 養殖生產規劃，包含： ■ 放養物種及數量 ■ 養殖方式 ■ 養殖期程(年度規劃) ■ 預估產量、產值 ■ 收穫方式 ■ 整池方式 ■ 銷售方式 3. 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				
案場建置 特色亮點 (20%)	智慧養殖 永續漁業 青年返鄉	1. 可行性 2. 期程規劃 3. 推動方式 4. 預期效益				
地方創生、就業促進之具體措施或承諾(5%)		配合當地養殖物種進行規劃或結合特色漁學之發展作為、地方創生措施、促進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其他有利地方發展措施(如聘用當地勞工等)				
社會溝通、協調及處理過程良好 (5%)		1. 原有漁民之妥善規劃 2. 鄰近居民之溝通規劃 3. 地主/養殖漁民之共識會議				
加分項目 (以不超過5%為原則)		對於漁業資源的投入 (如：冷鏈或漁獲食品加工廠的投資等)				
評審委員專業綜合評分(含申請者簡報內容與詢答) (10%)						
總分(100%)						
平均分數						
是否合格						

出席委員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專案輔導業者。